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6-3-22	1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6-4-21-	1	《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6-8-25	1	《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6-10-26	1	《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同时，公司根据本年度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严格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认真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 2016 年度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重大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6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

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7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4、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5、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6、提前筹划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